

山东现代学院

鲁现代学字〔2023〕1号

山东现代学院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明行为养成教育、学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宿舍文明建设管理，营造“平安、和谐、整洁、有序”的宿舍环境，推进公寓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生宿舍。

二、评选比例

不超过全校宿舍总数的 20%。

三、评选条件

1. 安全秩序方面。宿舍全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不私自调换房间、床位；宿舍内无吸烟、饮酒、赌博、打架斗殴及使用违规电器、私拉电线等违纪行为。

2. 文明素养方面。宿舍全体同学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主动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宿舍成员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尊敬师长、礼貌待人、举止文明、言辞文雅。

3. 学习风气方面。宿舍全体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

围浓厚、学风严谨，宿舍成员成绩在班级前 30%之上。

4. 文化建设方面。注重加强宿舍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5. 内务卫生方面。每学期宿舍卫生检查均为良好及以上，室内干净整洁，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统一放置。

6. 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宿舍全体同学无随地吐痰、乱倒垃圾、大声喧哗等扰乱秩序的行为。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每学期，达标宿舍依据评选条件，填写评选申请表。

（二）推荐：各学院在对申报宿舍进行资格初审的基础上，向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推荐候选名单。

（三）审核：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各学院推荐的优良学风宿舍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评选名单。

（四）评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评选小组对候选优良学风宿舍进行评比，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

五、表彰和奖励

经公示无异议，对于评选出的优良学风宿舍，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六、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